

附件 3

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

产品名称：三金西瓜霜®口腔抑菌清新剂（罗汉果香型）

剂型/型号：液体

产品责任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桂林三金日化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评价日期：2017.8.23



一、基本情况

产品责任单位名称	桂林三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产品责任单位地址	桂林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驸马路12号
法定代表人/责任人	邹准	0773-5813284	邮编 541004
实际生产单位名称	广州市花都区鼎神保健制品厂	实际生产单位地址	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大布路30号自编号之2
实际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	[粤]卫消证字(2011)第8015号	法定代表人/责任人	梁永强
进口产品报关单号			
该产品属于哪类产品	第一类() 第二类(✓)		
该产品名称是否符合《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》和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的要求	是(✓) 否()		
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是否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及相关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	是(✓) 否()		
检验项目是否齐全	是(✓) 否()		
检验结果是否符合要求	是(✓) 否()		
产品企业标准(质量标准)是否符合要求	是(✓) 否()		
该产品的类别是否与企业卫生许可的类别相适应	是(✓) 否()		
产品配方是否添加了禁止使用的原材料	是() 否(✓)		
产品配方是否与实际生产产品配方一致	是(✓) 否()		
消毒器械结构图是否与实际结构一致	是() 否()		
所用原材料是否合格	是(✓) 否()		
原材料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定要求	是(✓) 否()		
评价结论: 消毒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法规、规范、标准等法定要求。	是(✓) 否()		
承诺: 本单位对消毒产品的卫生安全评价结论负责, 保证所提供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、检验报告(含结论)、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、产品配方、消毒器械元器件、结构图真实、有效, 与所生产销售的产相符合,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			

二、评价资料

- (一) 标签（铭牌）、说明书；
- (二) 检验报告（含结论）；
- (三) 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；
- (四) 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；
- (五) 进口产品生产国（地区）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及报关单；
- (六) 产品配方；
- (七) 消毒器械元器件、结构图。

备注：

1. 经营使用单位索证时，产品责任单位提供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资料包括标签（铭牌）、说明书、检验报告结论、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、进口产品生产国（地区）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及报关单；

2. 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时，产品责任单位需提供一式两份，一份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存档，一份为企业存档；

3. (一)、(三)、(四)和(五)为原件或复印件，(二)、(六)和(七)为原件。复印件应由产品责任单位加盖公章；

4. 本表应使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，资料按顺序排列，逐页加盖产品责任单位公章，并装订成册。



桂林三金日化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成品检验报告书

品名	三金西瓜霜口腔抑菌清新剂 (罗汉果香型)	规格	180×30mL	批号	18090102
生产日期	2018.09.01	检验日期	2018.09.17	报告日期	2018.09.19
检验依据	Q/GST 002	检验目的		出厂检验	
检验项目	规格标准			检验结果	
包装密封性	容器密封性好, 无渗漏现象。			符合规定。	
净含量 (ml)	≥30			31.0	
性状	棕色透明液体。			符合规定。	
香型	罗汉果香型。			符合规定。	
澄清度	溶液澄清, 无机械杂质。			符合规定。	
PH 值	5.5~10.0			6.88	
稳定性	耐热稳定性测试条件下, 无凝聚物或混浊; 耐寒稳定性测试条件下不冻结、色泽稳定。			符合规定。	
细菌总数	≤200CFU/ml			<1	
结论:				备注:	
本产品按 Q/GST 002 标准检验, 所检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。					
检验员	梁献	复核员	文小群	负责人	苏涛

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 (1-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729744100H

名称 桂林三金日化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 住所 桂林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骏鸾路12号
 法定代表人 邹准
 注册资本 肆仟肆佰万圆整
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8日
 营业期限 2001年06月28日至2021年06月27日
 经营范围 牙膏、牙刷、牙粉、牙签、口腔清洁剂、牙齿增白品、口腔香水、牙线、漱口水、皂类、洗手液、洗发水、沐浴露、日用化工品(不含许可项目)、日用百货的销售、技术研发、技术推广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

提示

1. 请自2017年1月1日起,所有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信息。
 2. 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,企业未按规定期限公示信息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;情节严重的,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